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将“年产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调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54 亿元，其中一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29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在“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为了顺应市场发展的新变化，配合下游客户的快速扩产，加快实现纸质载带产能快速扩张，公司二期项目引进了更高端的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产能较原生产线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对一期两条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进行了相关技术改造，需要对应新增后端深加工设备，因此项目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需要作相应调整，项目产能由原来的“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调整提升至“年产 10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项目总投资由 3.54 亿元增加至 6.54 亿元，其中一期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投资总额 1.29 亿元未发生变化，技术改造后产能提升至年产 2.8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9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5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2,32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2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249.74 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63,600 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 6,464.13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 6,185.6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余额（万元）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5,500.00	15,502.32	0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700.00	7,056.25	3,814.51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00	2,579.82	0
4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	12,900.00	12,903.71	0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5.63	0
6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00	12,000.00	0
		63,600.00	60,047.73	3,814.51

上述项目中除“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外，其余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且对应募投项目（不含“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700 万元，规划 58 条塑料载带生产线，形成年产 15 亿米塑料载带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塑料载带 53 条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常投产，其余生产线已经完成采购并于近期陆续安装投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056.2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814.51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其中包含项目合同设备采购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款项约 268.00 万元（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自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 3,814.51 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

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风证券关于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